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 2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2021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法人代表：史现杰

电话：15988725873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 321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103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20
附件 3 工况证明.....	21
附件 4 检测报告.....	24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2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321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配件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配件2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814号]，2020年7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100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标准</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管件配件加工的企业，成立于2012年03月29日，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321号，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220m²。现有员工约5人，无食宿，白班8h制，年工作300天。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20万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温开环改备（2020）81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不锈钢配件20万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不锈钢配件20万件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20万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2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321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员工定员5人，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配件	20万件/a	20万件/a	20万件/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321号。项目东南为居民；西南侧为企业；西

北侧为企业；东北侧为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及四周情况见图2-1。



2-1 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6	6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配件	万件/a	20	20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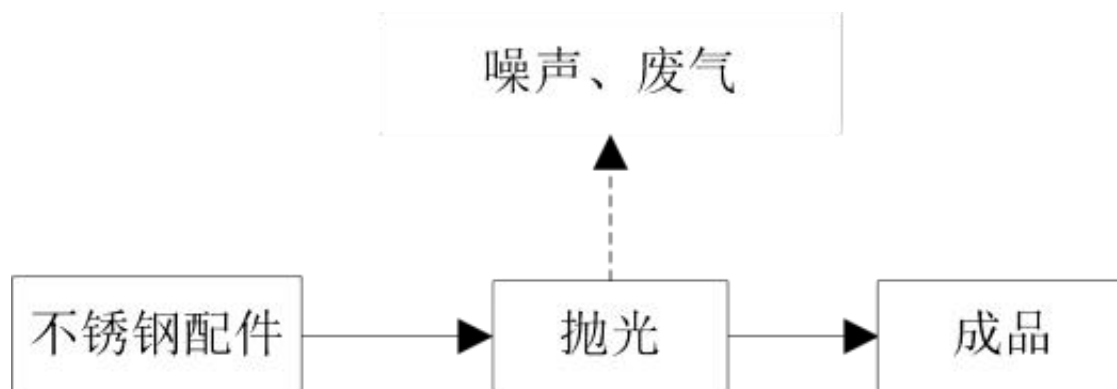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图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2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842	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0.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	3

3.5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西南、东南侧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西北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81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重量法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东南、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厂界东北、西北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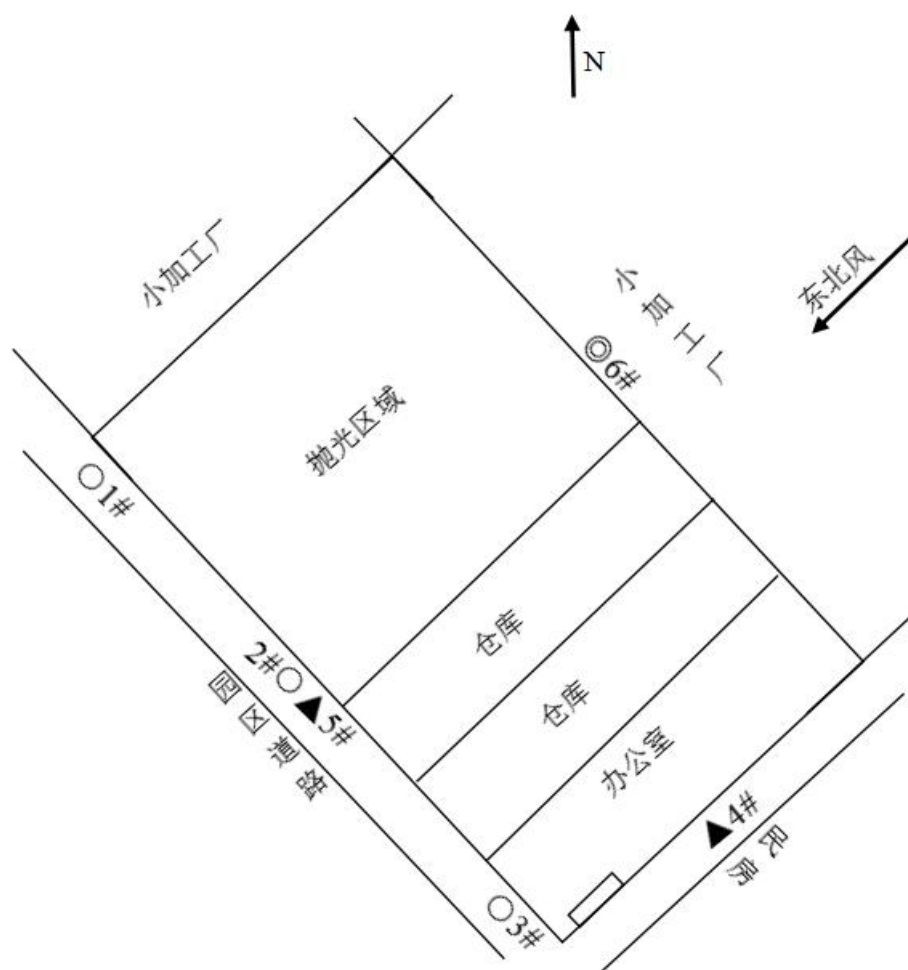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1%，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1月18日	第一次	102.5	16.6	2.8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5	17.3	2.7	东北	
	第三次	102.4	18.0	3.0	东北	
11月19日	第一次	102.5	16.4	2.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17.2	2.9	东北	
	第三次	102.4	17.9	2.5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18日	11月19日	
不锈钢配件	20万件	666件	533件	519件	78%~81%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抛光机	台	6	6	6	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抛光粉尘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抛光废气 排放口	11月18日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70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998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1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46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891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3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60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954	—	—
	11月19日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7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35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994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9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40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825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5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272	≤0.50	是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4912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1月1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73	0.252	0.239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26	0.257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258	0.251
	最大值		0.273	0.258	0.257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11月1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0.230	0.267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0.254	0.225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0.245	0.228
	最大值		0.248	0.254	0.267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标准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1月18日	厂界东南侧（▲4#）	设备噪声	14:11~14:12	58	是
	厂界西南侧（▲5#）	设备噪声	14:16~14:17	55	是
11月19日	厂界东南侧（▲4#）	设备噪声	13:51~13:52	58	是
	厂界西南侧（▲5#）	设备噪声	13:57~13:58	54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厂界西南、东南侧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西北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厂界西南、东南侧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北、西北两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故无法检测）。

8.3固废

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论：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2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3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126 46,27.881 792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配件2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配件20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8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BYY5E56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8日~11月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55	120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0.267	1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814 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年加工不锈钢配件 20 万件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配件 20 万件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30303605068590
纳税人识别号 41041119810523553X31
企业编码 330305101003486

名 称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前社巷 26 号

经 营 者 史现杰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29 日

经 营 范 围 管件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t.zjalc.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1月18日	11月19日
不锈钢配件	20万件	666件	533件	519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抛光机	台	6	6	6	6



开工建设时间	指的是搬到厂里，最开始生产日期	2015年7月
--------	-----------------	---------

表 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6	6	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配件	万件/a	20	20

噪声、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842	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0.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	3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100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龙湾沙城重源管件配件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 321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王丽娜 王丽娜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施秋玉

批准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郑伟钊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11-24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报告编号: HJ211006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11-18~2021-11-1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11-18~2021-11-22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五甲街 32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6#抛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8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3、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	抛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8m）	2021-11-18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0	≤0.5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6	≤0.5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53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0	≤0.50
		2021-11-1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³	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5	≤0.50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³	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0	≤0.50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2		≤0.5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1-18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52
			第三次	0.239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46
			第二次	0.226
			第三次	0.257
○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2
			第二次	0.258
			第三次	0.251

报告编号: HJ211006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1#	厂界下风向 1#	2021-11-19	第一次	0.248
			第二次	0.230
			第三次	0.267
○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39
			第二次	0.254
			第三次	0.225
○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2
			第二次	0.245
			第三次	0.228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4#	厂界 1#	2021-11-18	阴	2.7	14:11~14:12	58
▲5#	厂界 2#				14:16~14:17	55
▲4#	厂界 1#	2021-11-19	阴	2.9	13:51~13:52	58
▲5#	厂界 2#				13:57~13:58	54
标准限值						≤60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11-18	第一次	102.5	16.6	2.8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5	17.3	2.7	东北	
	第三次	102.4	18.0	3.0	东北	
2021-11-19	第一次	102.5	16.4	2.7	东北	阴
	第二次	102.4	17.2	2.9	东北	
	第三次	102.4	17.9	2.5	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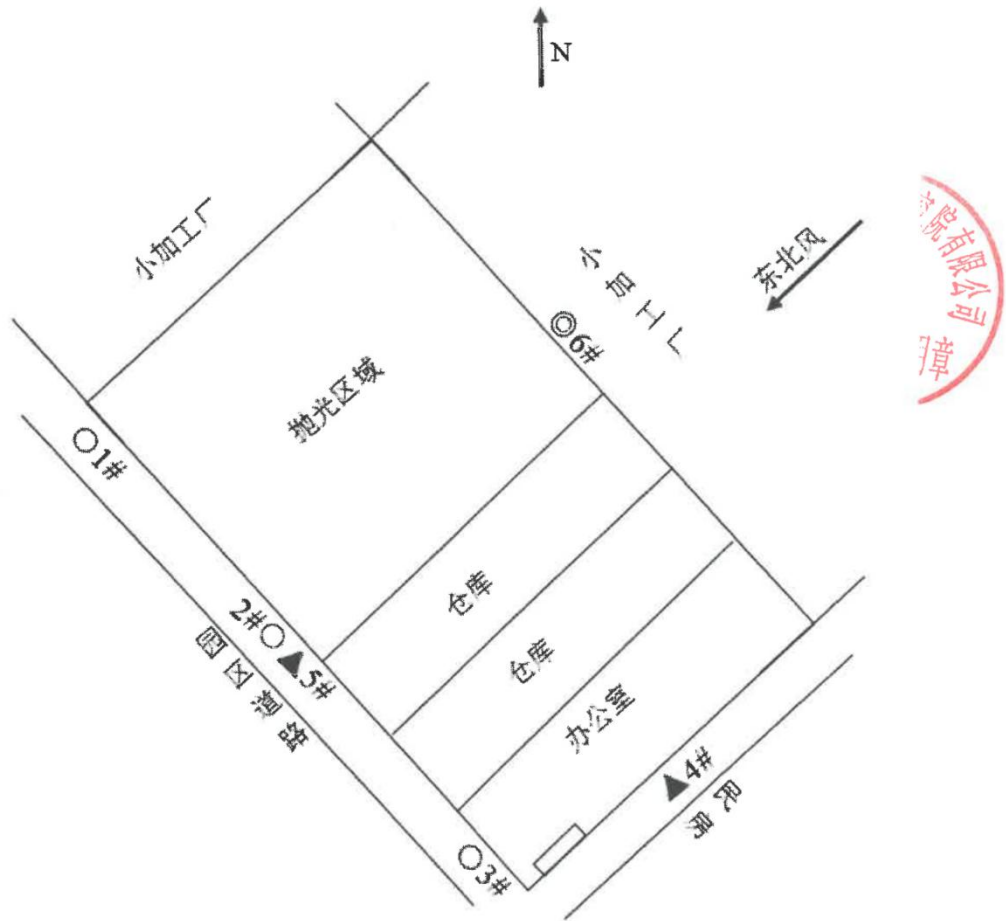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11006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6#	抛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8m）	2021-11-18	第一次	21.0	4998	0.01	1.5	18
			第二次	20.6	4891	0.01	1.6	19
			第三次	20.9	4954	0.01	1.6	19
		2021-11-19	第一次	20.9	4994	0.00	1.5	17
			第二次	20.3	4825	0.00	1.5	18
			第三次	20.7	4912	0.00	1.6	18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